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相关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负债情况.....	4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	指	许昌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昌市人民政府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兴建投、东兴建设	指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区建投	指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鄢陵政通	指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高科技	指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襄城灵武、襄县灵武	指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襄城乡	指	许昌金襄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襄城县金襄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	指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农商行、许昌农商行	指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许昌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增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75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cstzzgs.cn/
电子信箱	xctzrz@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增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电话	0374-2676561
传真	0374-2676539
电子信箱	xctzrz@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许昌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罗向东	董事长（离任）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2月10日
董事	杨增君	董事长（新任）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2月10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杨增君	总经理（离任）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2月10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增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戈、穆勤学、邓丹、张新铭、

发行人的监事：李涛、吴文杰、邢彦方、徐欢欢、张晓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戈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邢红磊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贵一、王志永、袁军、谭红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业运营、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经过业务整合，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保障房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

（1）工程结算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模式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相应政府部门或指定公司委托，确定其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应委托方签订针对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会对项目的责任方、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期间等内容进行约定说明。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由许昌市政府、子公司所属县政府或相应的政府授权单位进行回购，发行人按照工程款的固定比例（一般为 10-20%）或代建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收取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逐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8 年度以前，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生地进行整理开发，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与东兴建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具体的项目名称、范围、规模，开发内容、方式、项目期限、结算方式等。东兴建设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开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发行人向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最终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019 年度开始，为更好的进行项目建设及结算，东兴建设业务模式有所调整，部分项目由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东兴建设签订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由东兴公司向东瑞园林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东瑞园林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同时结转成本。

（3）利息收入板块

委托贷款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发行人要求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发行人决定，银

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资金来源、发放流程、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选择对象均为报经发行人办公会批准的许昌市域各重点企业。

（4）保障房销售板块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建设的东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竣工后政府回购用于安置拆迁户。安置房总体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局按照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但根据县政府规划，会存在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再对群众进行统一安置的情况。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部署及要求，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目前，我国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不足和滞后，还普遍存在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对市政设施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城市道路改扩建、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城市绿化、交通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面临较大的投资缺口。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的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是大势所趋。

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明确提出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

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而言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迅速增长。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许昌市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发挥新型城镇化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和整体效能，增强发展协调性。坚持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大幅提升中心城区承载能力和城市功能，成为有影响力的大城市。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加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使城镇人口比重达到 70%以上，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80%以上，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省前列；许昌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支持禹州市东移北扩、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钧瓷文化、夏禹文化和生态旅游产业，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中医药基地和转型发展示范市；实施县级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以注入现代化城市元素为着力点，强化供气、供热、供排水、信息等基础设施扩容提升，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扩大游园、绿廊、水系等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吸引农村人口加快向县市城区转移集聚；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统筹城市水系、湖泊湿地、主题公园、景观轴带、城市绿地建设，形成主题鲜明、本土风情浓郁、河湖水系交融的城市生态系统；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最大限度地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落户城镇。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未来几年，许昌市的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生态建设等产业发展需求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2008 年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部分就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一是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和实施城市棚户区（危旧房、筒子楼）改造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快实施国有林区、垦区、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的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解决棚户区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三是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

从 2011 年起，中国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跑”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十二五规划”提出：立足保障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制度。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中高收入家庭，实行租赁与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的制度。同时指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达到 20%，大约是过去 10

年建设规模的两倍；同时，每年还将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以上。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指出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同时，“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文正式发布。《纲要》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保障性住房建设对房地产市场具有深远影响，不仅能优化房地产发展结构、抑制全国房价过快上涨，还能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显著下降时起到拉动房地产投资的作用。此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不断加大，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相得益彰、齐头并进，将会开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2）许昌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场及前景

许昌市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河南省有关加强保障房建设，切实改善市区城镇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加大资金投入用于保障房建设。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21】1 号），许昌市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涉及 10 个项目，其中包括 3 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和 7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5,565 套，计划征收 17,82 户，计划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549,882 平方米，全部项目应不晚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竣工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许昌市作为河南省中部，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是其城市发展的重要环节，《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强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最大限度地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大力推动二三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农村转移人口稳定就业。强化住房牵动，改进住房保障措施，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支持农民工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全面完成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因此保障性住房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及市场空间依然很大。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

我国大规模的土地开发整理是从 1999 年开始的。这是贯彻落实新的《土地管理法》，实现全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需要，也是贯彻“保护资源”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005 年以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任务骤然加重，只靠财政资金投入和自身盈利积累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银行贷款迅速增加。同时，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土地价值迅速增长，各地政府加强了对土地资源的控制和经营。

根据中国国土资源部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分别为 60.00 万公顷、60.23 万公顷和 62.40 万公顷，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60%，但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0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 60.00%，这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了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方面，许昌市政府先后发布了《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许政[2015]8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许政[2021]4 号）。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 号），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将由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强化整体谋划、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工作，同时兼顾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布局为导向，构建规划引领下的土地储备项目管理体系和计划管控下的土地储备出让收支体系；科学划定做地项目规模，规范成本核算，实现做地盈亏平衡；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以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为抓手，持续加大城市硬件投入，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许昌市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市中心城区新增储备土地 2000 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58 亿元；到 2021 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 4600 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137 亿元；到 2022 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 5800 亩，预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00 亿元，拉动投资不少于 1000 亿元。经过 2-3 年的努力，在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下，快速集聚做地项目，努力实现要素保障更强、城市功能更全、转型升级更快、产业布局更优、综合实力更过硬、治理体系更完善、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美好，彰显“宜居宜业”城市形象。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许政 [2021] 4 号）。许昌市将紧抓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机遇，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围绕国家赋予的六大改革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强化制度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改革动力，着力破解乡村振兴“人、地、钱、技”要素制约，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为建设现代化许昌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全市可持续发展、开放带动、科教兴市和经营城市的发展战略需求，未来许昌市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明确，在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区域垄断的优势地位。此外，凭借股东背景，发行人能够享受当地各项政策的支持，取得足够的保障，这是其自身快速发展、健康发展强有力的支撑。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少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在该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作为许昌市最大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提升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了许昌市的环境状况，有力地支持了许昌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行人为许昌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许昌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体角色。

（3）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以优质服务和过硬的质量积淀了良好的口碑优势。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这充分保证了发行人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为发行人抢抓发展机遇、提高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利息板块	2.12	-	100.00	3.38	1.21	0.03	97.88	1.99
工程结算板块	31.13	27.66	11.14	49.73	32.40	26.65	17.76	53.45
土地整理板块	10.11	7.57	25.16	16.15	12.91	8.95	30.69	21.30
房产销售	11.08	9.30	16.11	17.71	6.61	6.17	6.59	10.90
商品销售	1.15	1.11	3.55	1.84	0.90	0.90	0.01	1.48
其他业务板块	7.01	2.96	57.85	11.20	6.59	0.99	85.05	10.87
合计	62.60	48.59	22.38	100.00	60.62	43.68	27.94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5.50%，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37.26%，主要系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放缓，建设成本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分别增加 67.68%、50.58%、144.71%，主要系子公司襄县灵武新增保障房建设业务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增加 62,234.13%，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商品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200.03%，毛利率下降 31.99%，主要系提供担保、咨询、出租等业务的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政府直接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人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设营运等工作。

一方面立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公司资产快速增长。发行人承担未来许昌市大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回

报，实现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发行人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以诚信为本，与金融机构密切，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灵活运用委托代建等项目融资方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参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身实力：

（1）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立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政策和资源的支持，以参控股为手段，通过整合许昌市各种类型的国有资产，形成以投资性业务为主的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打造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确保其不断增值，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加强项目管理

发行人将严把质量关，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严把招投标关，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期、控制规模，建设群众满意、社会满意的优质工程。

（3）完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公司决策程序和传导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把创新作为公司运行的指导思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企业管理升级；大力推进理念、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全面提升管理素质；坚持人才战略，建立完善的、富有弹性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

发行人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将根据《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15.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87
其他应付款	2.2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3.3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129.47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13.55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87.70%；银行贷款余额9.2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6.9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6.9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3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	21.00	13.40	38.40	40.75	113.55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1.39	2.05	2.40	3.18	9.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77	1.37	3.76	6.9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6.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2.00 亿元，且共有 34.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
3、债券代码	133049.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许昌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780234.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

	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许昌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38. IB
4、发行日	2020年2月26日
5、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2月28日
7、到期日	2025年2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许昌投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587. IB
4、发行日	2020年6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6月30日
7、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3、债券代码	114811.SZ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3、债券代码	114824.SZ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许昌 01
3、债券代码	114979. SZ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3、债券代码	2180124. IB、18402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3、债券代码	197048.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许昌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909.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许昌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192. IB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1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许投01
3、债券代码	188824.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16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16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许昌投资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75. IB
4、发行日	2022年1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	2025年1月17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许昌投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11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许昌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23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许昌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77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14811.SZ

债券简称：20 许昌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14824.SZ

债券简称：20 许昌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14979.SZ

债券简称：21 许昌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7048.SH

债券简称：21 许昌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21 许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3049.SZ

债券简称：21 许昌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14811.SZ

债券简称：20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14824.SZ

债券简称：20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14979.SZ
债券简称：21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7048.SH
债券简称：21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21 许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811.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824.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7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9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04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8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34 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书面最终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6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 亿元，其中 2.25 亿元用于支持小微企业，1.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募集资金总额	6.3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9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4.97 亿元，其中 4.42 亿元用于黄河鲲鹏产业园 B 区、C 区项目之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产生收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9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811.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824.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97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p>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六）严格的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04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六）严格的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若</p>

	<p>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许昌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 （二）许昌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六）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 （七）许昌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p>

	<p>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兑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承诺 <p>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

	<p>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张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049.SZ、114811.SZ、114824.SZ、11497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20 许昌 01、20 许昌 02、21 许昌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	张黎、张捷
联系电话	021-38637163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顺天财富大厦 32 楼
联系人	赵子辉、杭雨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陈妹
联系电话	021-20572557

债券代码	2180124. IB、184024. 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办公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联系人	王森
联系电话	0374-229801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24. IB、184024. SH、188824. 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21 许投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益），且该

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②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③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878,206.35	379,876,599.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26,050,883.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81,862,074.97	379,876,599.24
债权投资	-	-	838,965,248.10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1.15	-100.00

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29	3.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4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74	0.05	10.67	38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	1.0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	0.76	-	-
在建工程	46.92	0.04	25.87	81.35
无形资产	17.31	0.02	5.23	231.2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票据：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到期结转。
- 3、债权投资：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取消，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取消，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两个科目。
- 5、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新增对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取消，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取消，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
- 8、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增对一峰仓储中心项目投资 12.75 亿元。
- 9、无形资产：主要系新增砂石经营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9.44	8.37		9.36
应收账款	96.88	50.12		51.73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	151.06	15.94		10.55
合计	337.38	74.4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鄢陵政通	110	67	10.7	51	31.76	抵押担保
合计	110	67	10.7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30	0.49	7.62	-3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	0.10	1.74	-37.56
应付票据	8.47	0.78	1.00	746.66
应付账款	34.66	3.19	0.98	3,419.01
预收款项	10.36	0.95	17.23	-3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2.9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0	6.97	50.00	51.60
应付债券	105.58	9.72	80.71	30.82
递延收益	0.18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0.16	0.01	18,94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	0.27	1.99	48.0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系偿还定期存单质押类借款。
- 2、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系孙公司许昌农商行资金头寸变化。
- 3、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 4、应付账款：主要系新增应付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与房屋征收中心 16.00 亿元和许昌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3 亿元。
- 5、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许昌市东城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的工程款结转。
- 6、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孙公司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金融资产，导致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0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 8、应付债券：主要系公司债券融资规模的增加。
- 9、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0、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部分纳税义务尚未到期。

11、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61.9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77.5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5.9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81.1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4.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8.47%；银行贷款余额 98.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4.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1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00	15.40	55.40	42.75	134.55
银行贷款	-	13.03	19.76	25.09	40.34	98.22
非银行金融机构	-	5.01	6.9	16.06	16.84	44.8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3 亿元 USD，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USD。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8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9.6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64 亿元，收回：31.6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0.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57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未回收非进行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解主要是由与许昌市财政局、鄢陵县财政局的往来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补贴款以及代财政局垫付的股权投资款、工程款等，公司通过向财政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共事业。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1.61	2.65%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3.81	6.2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5.21	91.06%
合计	60.6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鄢陵县财政局	7.65	18.91	资信状况良好	和鄢陵县财政局款项形成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鄢陵县财政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共事业。	预计未来5年内逐步催收回款	-
许昌市财政局	-12.08	17.57	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	暂没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通过向许昌市财政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	6.03	资信状况良好	是为了完成许昌市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民生工程以及支持当地重点企业发展而为政府及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	资金拆借款项，根据工程建设完工情况随借随还	-
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	2.01	资信状况良好	支持许昌市当地的城市建设，向其提供周转资金。	按照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按协议约定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0.14	2.00	资信状况良好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市投城	资金拆借，按照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按协议约定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许昌市财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为其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5.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2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专项债券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6.3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 4.42 亿元用于黄河鲲鹏产业园 B 区、C 区项目之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建设。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完工，项目建成后，拟引入驻互联网+、半导体、芯片行业等创新创业公司及科研机构，并取得相应厂房租赁收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产生收益。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3,805,490.07	7,067,003,64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9,687,984,742.70	9,069,192,65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58,332,447.07	3,793,220,792.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13,525,149.39	16,351,868,20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00,325,893.88	29,946,955,479.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5,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34,035,855.75	5,055,869,240.07
流动资产合计	75,938,109,578.86	71,399,560,02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23,983,377.49	6,295,899,478.00
债权投资	3,528,919,759.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6,878,206.3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1,314,703.50	1,156,720,912.50
长期股权投资	5,174,473,827.54	1,067,237,35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225,457.9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022,344.51	-
投资性房地产	2,544,879,337.86	2,518,687,051.32
固定资产	2,183,038,646.36	2,023,602,347.52
在建工程	4,691,629,902.95	2,587,057,31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30,969,755.78	522,518,54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03,905.67	54,128,3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315,216.19	202,955,83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4,360,240.04	2,655,275,60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1,136,474.89	20,830,961,007.12
资产总计	108,679,246,053.75	92,230,521,03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898,125.00	761,959,42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373,308.16	173,56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6,660,31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65,625,127.50	98,482,837.27
预收款项	1,036,446,415.60	1,722,691,683.83
合同负债	29,842,781.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4,5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171,408,349.82	9,865,539,35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99,052.56	18,179,256.24
应交税费	1,627,893,365.24	1,391,036,362.21
其他应付款	6,398,272,801.68	6,872,406,57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9,958,883.26	4,999,917,832.22
其他流动负债	5,370,960.76	4,601,806.21
流动负债合计	32,823,249,481.24	26,302,875,142.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38,124,613.66	6,841,058,007.44
应付债券	10,558,489,700.44	8,070,711,05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53,339,963.46	6,599,184,31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17,027.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99,913.04	902,40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047,976.43	198,617,63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4,119,194.53	21,710,473,413.86
负债合计	56,957,368,675.77	48,013,348,55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500,000.00	1,4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01,523,744.84	24,393,131,41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8,347,837.92	86,882,087.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641,468.90	291,157,093.55
一般风险准备	174,148,812.81	174,148,812.81
未分配利润	2,622,657,580.30	2,493,232,70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85,819,444.77	28,859,052,117.37
少数股东权益	16,636,057,933.21	15,358,120,35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21,877,377.98	44,217,172,47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679,246,053.75	92,230,521,032.44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4,069,123.75	3,390,299,3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370,544,63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785,886,294.77	4,166,573,50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06,531,169.63	6,406,531,169.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8,016,044.07	4,848,725,082.30
流动资产合计	20,594,502,632.22	19,182,673,69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9,876,599.2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53,036,558.59	11,122,673,17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165,236.78	-
投资性房地产	139,339,168.49	147,987,772.34
固定资产	108,027,797.36	107,870,756.86
在建工程	147,004,011.94	7,456,22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20,308.47	2,006,07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60,138.07	3,708,35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2,193,467.52	715,987,19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8,646,687.22	12,487,566,145.89
资产总计	39,013,149,319.44	31,670,239,84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44,959,42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0,561,000.00	30,561,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319.82	-
应交税费	220,431,210.48	211,528,083.75
其他应付款	217,365,020.95	1,107,903,06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5,555,749.94	1,952,989,97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3,931,301.19	3,847,941,54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000,000.00	1,012,000,000.00
应付债券	8,676,825,414.94	5,995,518,194.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3,712,750.01	123,426,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8,538,164.95	7,130,944,194.23
负债合计	14,342,469,466.14	10,978,885,7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500,000.00	1,4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87,067,064.55	17,416,171,332.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641,468.90	291,157,093.55
未分配利润	1,574,471,319.85	1,563,525,67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70,679,853.30	20,691,354,1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13,149,319.44	31,670,239,842.94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9,773,103.19	6,061,632,233.96
其中：营业收入	6,259,773,103.19	6,061,632,23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3,127,331.96	5,464,033,058.08
其中：营业成本	4,858,857,843.25	4,367,981,00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933,527.90	107,731,681.01
销售费用	9,459,781.31	2,066,814.00
管理费用	326,608,894.09	183,725,65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1,267,285.41	802,527,905.78
其中：利息费用	772,058,048.65	731,318,047.23
利息收入	109,345,970.44	30,604,491.46
加：其他收益	520,065,731.33	232,343,78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2,809.82	-34,429,46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888,290.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9,282,16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793.22	-13,092.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797,815.10	436,218,232.95
加：营业外收入	72,789,266.95	97,182,334.85
减：营业外支出	18,654,790.16	38,855,90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32,291.89	494,544,658.64
减：所得税费用	111,597,107.30	121,992,10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5,184.59	372,552,551.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5,184.59	372,552,551.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12,200.34	131,203,607.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22,984.25	241,348,94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465,750.64	86,882,087.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465,750.64	86,882,087.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465,750.6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1,465,750.6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882,087.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800,935.23	459,434,638.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788,734.89	328,231,031.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12,200.34	131,203,607.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587,541.00	485,797,558.38
减：营业成本	15,041,921.50	12,720,932.32
税金及附加	4,088,258.83	1,265,646.2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3,031,633.82	4,922,167.3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99,062,074.66	368,934,050.61
其中：利息费用	517,433,586.64	368,420,515.87
利息收入	50,977,845.52	22,048,356.10
加：其他收益	-	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1,489.61	-3,365,14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21,59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57,117.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235,02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58,024.65	127,354,594.13
加：营业外收入	826,886.12	14,81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3,239.50	296,78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91,671.27	141,872,008.69
减：所得税费用	34,947,917.82	37,935,68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43,753.45	103,936,32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43,753.45	103,936,32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43,753.45	103,936,327.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2,741,721.47	4,286,053,00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13,682,185.08	388,854,39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252,900.00	-325,44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1,192,176.29	70,908,793.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99.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8,843,458.90	5,486,521,3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1,221,641.67	9,706,897,58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3,010,325.37	6,470,912,26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3,400,462.25	650,484,898.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0,438,469.87	-556,188,419.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424,004.51	133,893,659.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77,386.33	107,049,8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68,044.18	150,651,7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791,230.99	4,041,564,8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409,923.50	10,998,368,8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98,811,718.17	-1,291,471,276.9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00,014.05	98,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23,863.54	178,470,58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752.45	315,74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234,475.23	2,101,200,52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338,105.27	2,393,536,84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798,276.25	1,107,466,8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692,546.38	1,453,313,629.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753,427.73	1,969,005,72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244,250.36	4,529,786,16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906,145.09	-2,136,249,31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90,000.00	304,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7,874,227.90	3,170,062,944.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92,263,880.00	3,8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50,475.61	4,750,318,2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2,778,583.51	12,120,541,20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873,554.75	3,240,540,36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4,626,752.27	875,816,02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70,807.53	2,039,689,27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671,114.55	6,156,045,6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107,468.96	5,964,495,54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13,042.04	2,536,774,95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58,015.50	1,373,383,06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171,057.54	3,910,158,015.50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979,359.77	435,524,36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912,561.46	2,981,077,20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891,921.23	3,416,601,56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98.15	10,383,163.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9,815.51	8,907,02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32,075.55	38,695,08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989,416.88	2,450,100,2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828,106.09	2,508,085,5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3,815.14	908,516,00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10,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55,668.38	37,992,27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210,640.82	2,257,008,00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466,309.20	2,320,550,27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17,855.61	193,325,81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50,000.00	33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911,549.60	5,017,402,17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9,279,405.21	5,544,527,98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813,096.01	-3,223,977,70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6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92,263,880.00	3,8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01,614.10	1,411,5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5,965,494.10	7,057,0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825,679.63	1,597,040,57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48,837,828.49	341,020,787.50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82,892.65	421,455,36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446,400.77	2,359,516,72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519,093.33	4,697,541,2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69,812.46	2,382,079,58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299,311.29	603,219,73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4,069,123.75	2,985,299,311.29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